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 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府主二字第 1040046373 號函頒實施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各類應納庫款，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尚未全數核撥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補助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補助款之入庫情形，相對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俟補助計畫執行完竣辦妥結算，如有多保留部分，應檢同有關證件，據以辦理註銷。
- 三、本府及各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及辦理移送執行，不得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府及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二)本府及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上級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本府及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
  - (四)本府及各機關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五)本府及各機關申請保留經核定後，在以後年度始發現帳載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
  - (六)本府及各機關屆滿五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八款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已屆滿五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檢同有關證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

- (七)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簽會財政處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
- (八)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敘明原因並檢同有關證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財政處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
- 四、稅課收入及稅賦罰鍰因課徵及裁罰作業有別於其他業務，不適用前點規定，仍依原有方式辦理相關保留及註銷，但稅捐機關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